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4,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24,500,000股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6.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4港元折讓約17.1%。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948,000港元及12,818,52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3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加強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4,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業務。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金額的1%。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授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24,5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22,5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62,250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對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04港元較：

- (1)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16.1%；及
- (2)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4港元折讓約17.1%。

配售的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4,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在寄存或寄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配售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未於完成前發生；(i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質；(iv)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v)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a)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有關配售的備案報告最終草案或大致完成的草案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b)本公司將就上述文件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書面確認。

倘完成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進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除外。

禁售

在未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當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在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能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該等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會就配售協議為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除外。

配售的原因及裨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948,000港元及12,818,52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3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加強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18,52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加強大數據、機器學習及專有人工智能，以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上限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常女士 ^(附註2、3)	360,000,000	57.83	360,000,000	48.19
李女士 ^(附註2、3)	360,000,000	57.83	360,000,000	48.19
Hsia先生 ^(附註4)	90,000,000	14.46	90,000,000	12.05
承配人	—	—	124,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2,500,000	27.71	172,500,000	23.09
總計	622,500,000	100	747,000,000	100

附註：

- 假設除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 本公司的229,500,000股股份由Rowtel Technology Limited(「**Rowtel**」，一間由Fetech Media Limited(「**Fetech**」)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而Fetech則由常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的130,500,000股股份由Westel Technology Limited(「**Westel**」，一間由Hera Bridge Media Limited(「**Hera**」)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Hera則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常女士被視為於Row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女士被視為於Wes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常女士與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簽訂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以確定及反映互相之間的諒解及意向及確認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已達成，並將於常女士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於本集團的股權期間內繼續進行。常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由Taschh Limited(「**Taschh**」)擁有，Taschh由Tiequan LLC實益擁有99.99%權益。Tiequan LLC由Tiequan Trust實益全資擁有，而Southpac Trust International, Inc.擔任Tiequan Trust的受託人。Hsia先生為Tiequa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因此，Hsia先生被視為於Tasch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sia先生」	指	Hsia Timothy Chunh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常女士」	指	常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4,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鑾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24,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常素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素芳女士及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HSIA Timothy Chunh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亞平先生、陳歡先生及張耀亮先生。